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m for Waiving Freshman English, NTCU

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: 年(yyyy) 月(mm) 日(dd)
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學號 Student No.
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.
學系 Department	電子郵件 E-mail

大一英文免修資格

(請於下表勾選您所具備之免修資格，並檢附該項成績證明文件)

-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或相當等級之測驗以上。
-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。
-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 90 分(含)以上。
- 統一入學測驗英文科成績達 15 級分。

審核結果

- 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。
- 不同意該生免修大一英文。

承辦人核章	<u>外語教育組組長</u> 核章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

備註 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資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(依本校行事曆)檢具大一英文免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，應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或第二外語共 4 學分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，並於畢業學分審查時附上成績單與替代學分證明表以利審查作業。
----------	---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大一英文免修之替代學分證明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姓名：		學號：		班級：		手機號碼：
修課年度	學期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成績

※本表課程僅供補足大一英文免修之畢業總學分數，無法計入通識選修課程或系上之畢業學分。